



全国优秀人民警察付永民：

当好法治排头兵

□本报记者 王倩

他忠于职责、敢于担当，情系百姓、秉公执法，不达目标不罢休；他严把案件审核程序关、证据关，力争把每一起案件都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量罚适当；他首创法制部门巡查服务、“一案一评、一案一表”工作法、受立案工作日通报制度及受立案四色预警机制，实现了执法监督前移，预防了相关执法问题产生。他就是内黄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一级警长付永民。

不断强化法学素养

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和法制工作者，付永民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不断提升政治修养和综合素质，锤炼忠诚担当的政治品格，确保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他把常用的刑事强制措施条文规定进行汇总，不仅方便记忆、查阅，还为高效办案和秉公执法提供了可靠保障。2007年他以过硬的法律素养通过了国家司法考试，并在以后的工作中先后获得全省大练兵岗位业务能手、全省优秀法制员、全省行政强制法竞赛第三名和“两个程序”规定竞赛第二名等诸多荣誉。

从基层派出所一路走来，付永民对民警执法办案过程中遇到的法律困惑提出建设性的解决意见，对一些执法实践中面临的实际困难提出较好的解决方案。结合专业知识，他发表了《浅析土地纠纷对农村社会治安的影响》等7篇论文，受邀出席了河南省第八届、第十一届公检法司论文研讨

会。因解决执法“疑难杂症”很有效果，他被民警诙谐地称为“土郎中”“智多星”“护法人”。

立足岗位求创新

付永民认真研究法制业务，结合内黄县公安局实际，大胆尝试，首创法制部门巡查服务、“一案一评、一案一表”工作法、受立案工作日通报制度及受立案四色预警机制，通过机制创新，实现执法监督前移，提升了工作质效，预防了执法问题的产生，使内黄县公安局执法办案水平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取得显著成绩。内黄县公安局受立案工作持续保持全市领先，“一案一评”的做法被安阳市公安局作为经验推广，巡查服务制度被河南省公安厅作为经验做法在全省范围内推广。2017年至2020年，内黄县公安局连续4年被河南省公安厅评为执法质量优秀执法单位，内黄县公安局法制大队连续两年被评为全省公安法制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一次偶然的机会，付永民注意到户籍、出入境、车驾管等业务窗口经常出现大量群众排队等候办理业务的现象。看到这种情况，他脑海中浮现出一个想法，于是主动与软件公司联系，研发了远程预约服务系统。2020年7月，该系统开始运行，办理业务的群众可直接在互联网、“平安内黄”微信公众号上预约户籍、出入境、车驾管等窗口的相关业务，足不出户就能在手机上实时掌握等待人数、等候时间等信息，切实解决了群众排队时间长、办证资源配置不合理等问题。远程预约服务平台自投入运行以

来，共服务群众36936人次，新华社以《河南内黄：“互联网+警务”新模式 动手指就搞定》为题对此进行了报道。

践行使命敢担当

在基层派出所的10年，付永民深知执法办案最容易出现问题的环节，也知道出问题的原因及存在的困难。他担任法制大队大队长后，决心通过提升民警素质、前移监督关口、加强服务保障等方法，切实解决实际问题。他设计制作了《规范执法提示卡》《办理伤害案件接处警流程卡》等适用性强、携带方便的小卡片，指导民警菜单式执法，依法收集、固定各类证据，规范民警的执法行为；通过灵活多样的“法制夜校”、上门指导、以案释法、每日微课堂等方式让民警真正学到本领。

2018年，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展开。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行动中，他组织开展专项法律培训，编写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律依据汇编及参考资料》等专项法律汇编。2020年春节，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他第一时间汇编了《公安机关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工作中的主要职责任务及法律依据》，明确了公安民警在疫情防控中的职责、可以采取的具体措施，并附有法律依据。

健全制度促规范

为了准确执行法律规定、细化办案流程、规范执法行为，付永民针对执法办案容易产生问题的环节，建立健全了相关执法制度，自2013年以来，起草制定了《内黄县公安局受立

案管理制度》等16项执法制度。办案单位和民警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是群众报案难、对公安工作不满意的一个重要原因。为了解决这一突出问题，在充分听取基层办案人员的意见后，付永民起草了《内黄县公安局受立案管理制度》，明确了接报案民警的责任，规定了解决案件管辖争议的具体流程，明晰了案件移交前后的责任，增强了民警的责任心，保证了及时受立案。

为了解决常见的、反复多发的执法不规范问题，付永民主持起草了《内黄县公安局执法巡查服务制度》，以法制民警为主，每月组织人员到一线执法单位巡查服务，结合办案人遇到的实际执法问题，以案释法、面对面教学，让办案人在处理执法问题过程中提升法律素质，为一线民警提供针对性的执法保障。每月一次的巡查服务是日常监督的重要形式，对正在办理的案件进行查看和常态化的过程监督，保证及时发现执法问题并及时解决。该制度突出了执法保障，强化了过程监督，实现了保障、监督、整改的及时精准。2020年，内黄县公安局被评为全省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成为了“双省级”示范单位。

付永民扎实有效的工作作风、过硬的业务素质和无私奉献的工作精神，不仅赢得了领导的赞扬，还赢得了社会的认可。他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3次、个人嘉奖5次，被授予全省优秀人民警察、全省优秀法制员、全市优秀人民警察称号。付永民用无悔的青春铸就忠诚警魂，不愧为新时代法治公安建设的重要贡献者、优秀的人民警察和新时代的追梦人。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委机要保密局

全力推进分包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本报讯（记者 王璐）今年2月底以来，按照全市“百家市直单位包百村”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部署，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委机要保密局积极协调，扎实工作，全力推动共同分包的滑县城关街道珠照村、留固镇武庄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

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多次到村调研，现场解决问题，亲自协调资金，全力支持包村工作。两家单位结合两村实际，共同制订了包村工作实施方案，逐项细化工作任务，拉清单、建台账，明确了工作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切实选准了工作的切入点，压实了主体

责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委机要保密局还发挥各自优势，整合各种资源，多次协调规划、住建、园林、环保等部门的专家到村勘察，现场指导规划编制、道路硬化、环境绿化、管网铺设等工作，帮助两村科学制订建设规划和基础设施改造方案，及时协调资金、设备和各类物资，为两村提供了全方位支持。

此外，两家单位每周组织党员干部入村开展义务劳动，并积极宣传人居环境整治政策，带动两村干部群众出动义务工316人次，持续深入治理“六乱”、开展“六清”，有效激发了群众建设美好家园的热情，村容村貌明显改观。

林州市司法局

举行法律知识微课大比武决赛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近日，由林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办的林州市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微课大比武决赛在林州市司法局举行。

本次比赛，林州市20多个市直机关单位、垂管单位广泛参与，经过预选赛选拔，最终10名选手脱颖而出进入决赛。参赛选手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结合自身的执法工作和常用法律法规，列举行业领域典型案例，生动形象地展示了林州市基层行政执法人员的风采和担当，博得了评委和观众的阵阵掌

声。

此次林州市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微课大比武是林州市各行业行政执法单位同台竞技、相互学习的平台，也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新尝试。参赛选手热情高涨，或条分缕析、精妙解读，或以案述法、以小见大，新颖的比赛方式与灵活的宣讲形式相结合，使这次大比武亮点纷呈，充分展现了林州市基层行政执法人员较强的法律知识储备、运用能力和基层行政执法单位奋发向上的精神面貌。

安阳县人民检察院

送法进校园 普法护成长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5月31日，安阳县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未检办案组送法进校园走进吕村镇湘河店村小学，为该校学生送上“法治大礼包”。

员额检察官韩雪通过浅显易懂的语言，以案释法，围绕聚众斗殴、网络上的“知心哥哥”、“免费领取”的游戏皮肤等典型案例，向同学们普及了聚众斗殴罪、性侵害犯罪、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及预防措施以及不良行为不加约束的

后果，同时通过犯罪的代价，告诫同学们要珍惜自己的名誉，不要因违法犯罪给自己的梦想设置障碍，要做学法、懂法、用法、守法的好少年。

最后的法律知识抢答环节将此次普法活动推向高潮。这堂法治课满足了同学们对法律知识的迫切需求，也增强了同学们学法、用法的热情，明白了如何运用法律加强自我保护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滑县人民法院

执结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

本报讯（记者 王璐）近日，滑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执结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滑县某银行申请执行秦某、蒋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作为主贷人的秦某突然去世。该案担保人蒋某因离婚后独自抚养两个孩子，又因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就业，无力偿还借款本息。

该院执行干警冉令铎通过入户调查走访了解到，被执行人蒋某虽家庭困难，但为人明事理。冉令铎向其释法析理后，蒋某坚定地表示：“我还，做人的诚信不能丢，但

是现在确实困难，能不能在数额和时间上宽限些？”冉令铎当即与滑县某银行取得联系，详细说明被执行人的实际情况，并告知被执行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希望申请人也能考虑案件主贷人去世、担保人家庭困难的情况……在冉令铎做工作后，申请人表示理解被执行人的难处，本金偿还后，剩余利息在时间上可以宽限。

最终，被执行人通过四处周转借到59794元全款交到法院，申请人也被被执行人的诚信所感动，与被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剩余利息分期偿还，该案顺利执结。



5月25日，殷都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来到辖区贞元广场，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活动。干警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展板、发放宣传页等方式，向群众宣传防范养老诈骗相关知识，受到群众欢迎。（刘振飞摄）



为切实加强文峰区社会面治安管控工作，市公安局文峰分局按照省厅、市局要求，于5月26日19时至27日22时在辖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了集中清查行动。图为民警检查某洗浴场所。（本报记者 王倩 摄）

一线见闻·基层行

一份特殊的儿童节礼物

□本报记者 侯沛丽
通讯员 郑茜 陈凤敏

“谢谢检察官，这是孩子儿童节收到的最珍贵的礼物！”5月27日，收到6000元帮扶救助款的未成年被害人李某的母亲刘某专程来到市人民检察院，将一面写有“暖心相伴 呵护成长”的锦旗送到第八检察部主任赵瑞英手中，感谢检察机关为救助困境未成年被害人所做的努力。

在长期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中，安阳市未检检察官发现，不少未成年被害人除了身心受到伤害之外，还存在生活困难、监护缺失等情况。为帮助未成年被害人走出困境，市人民检察院牵头市民政局、市慈善总会、市惠

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联合发起关爱特殊未成年人保护活动。

这是我市首次开展的多部门联动、社工参与的特殊未成年人帮扶活动。今年年初以来，全市未检检察官经过多方走访调查和认真筛选，共确定22名家庭困难、急需救助的未成年被害人，同时及时与市民政局、市慈善总会协商救助方案和救助款项。在今年“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夕，13.2万元帮扶救助款全部发放到位。

2021年10月，年仅9岁的李某遭受猥亵，身心受到巨大创伤，一度抑郁、恐惧、自卑、厌学，时常把自己锁在家里。母亲刘某为了照顾李某，辞去工作，收入中断，这个离异家庭一下没了经济来源，生活陷入困

境。

除了物质帮扶，为了帮助李某早日走出阴影，办案检察官带李某走进一站式询问工作室，还利用工作之余，以走访、视频电话等方式对她进行心理疏导。在检察官的关爱下，李某逐渐放下内心戒备，脸上的笑容多了起来，变得日益开朗，已能很好地融入校园生活。

“除了给予未成年被害人心理关爱外，我们发现，很多未成年被害人的监护人教育理念落后，教育方式严厉粗暴，缺乏对未成年人生理、心理、交友等方面的关注。基于此，我们邀请专业社工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及相关典型案例，对未成年被害人监护人进行家庭教育指

导。”赵瑞英告诉记者，今年年初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先后对23名监护人进行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目前，从回访效果来看，参与指导的未成年被害人监护人在家庭教育理念、责任意识等方面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家庭监护、亲子关系均有较大改善。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王劲晓说：“此次关爱特殊未成年人保护活动是全市检察机关在实现未成年入救助多样化上的一次有益探索。今后，我们还会继续联络各类社会资源开展助医、助学等一站式救助服务，及时跟踪帮教，努力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各界参与的良好局面，不断增强未成年被害人监护人进行家庭教育指